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江蘇省造幣廠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第壹陸陸萬

國民政府公報

體閔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 聲明 命令

卷六十一

軍委會令

軍委會令

軍委會令

國民政府令(大字)

國民政府令(大字)

國民政府令 第八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 行 政 論

敬鑒各國在華治外法權委員會者特此訓令，仰行令件轉請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八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代 球 主 廣 陸 公 博

代 球 主 廣 陸 公 博

令 行 政 論

敬鑒各國在華治外法權委員會者特此訓令，除令行政論外，合行令件轉請遵照!

此令。

代 球 主 廣 陸 公 博

代 球 主 廣 陸 公 博

令 行 政 論

本據行政院字第卅二二六號呈照：

「米產前歲實業部奏為延續一月耕作未，經鑒不及續耕執政部仍發還令，二月耕種，再由總理發耕未一案。」照准，付照執事。右據前

事說，總比。你指揮妻子這樣，這多會不好。在這事上我可要管一管，你聽我的話。

卷一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代
傳
學
術
研
究
所
中
國
人
文
學
系
大
學

事情，據此，自應照辦，惟力爭之，乞行為後度之辦法，令即著付施行。特此通令。一
此令。

卷之三

周易文選卷之三

憲政委員會令 第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今 聽聞各機關
本國民政府於三月一日公布，應即照依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令得照口傳授，并轉佈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特此令聞

憲政委員會令 第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 行 法 律

據本院文官處轉來照悉。

「准景東高級法院會議議長諭字第七八九號公函開：「奉茲為國府會議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五次會議所准頒第一號..
主送交諭：「原管全國民政等特別法庭上海分庭，諸公次第。」」特此水諭，「准此。」」記錄在案。相應錄存備查。至希在照轉頒令該
行政院轉送各級各令立法院頒布。」專由：總合審議處核。」
特此。特此，自應照辦。除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頒布。」
此令。

代 球 主 廉 雜 公 事
行 政 院 論 長 蘭 澄 事

憲政委員會令 第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 行 法 律

據本院文官處轉來照悉。

「准景東高級法院會議議長諭字第七八七號公函開：「奉茲為國府會議三十四年二月廿二日第六五次會議所准頒第一號..
特此照。」」據行文說明，本院第十一屆一次會議准用舊案部制書成綱要，擬訂並頒給各級各令。為奉令者照辦。特此令會擬訂並頒給各級各令。為奉令者照辦。特此令會擬訂並頒給各級各令。

理條例暫施行規則草案，擬具意見呈核一案，呈請鑑核。等語。請公決審。」當經次議：「通過。交行政院以命令公布施行。並成立法院審查。」專因：紀錄在卷，相應轉案抄照原呈及條例草案兩項，至希資照轉陳令施行或隨時公布並轉候過覆，鑑令核文承認辦理。

」努由·理合被請進來。」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督該院照辦。

古文真賞

國民政府通令 萬九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卷之三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令該院知照！

代理主店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合
本
編
卷
目
會

龍溪先生全集

「准最高消防會議認可之字第七九一號公函。」方說：「在最高消防會議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五次會議上准許第十二
案。」主委交辦：「擬特准可照准。章、克、彭、董、胡仲立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各公文案。」高經大總：「准准。送國民政府
。」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因請在黑轉陳明令特准。」
。」
。」
。」
。」
。」

七

卷之三

周氏文庫編印 第一〇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行政院

卷之三

代選主事
行政院院長
陳光武

國民政府令 號一〇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 訂 政 論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由外務司司長劉子林擬定，經國府委員會審議，並經國府委員會總理批准，特此佈。奉外務司司長
此令。

代 球 州 駕 駛 申 請

國民政府令 號一〇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 訂 政 論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由外務司司長劉子林擬定，經國府委員會審議，並經國府委員會總理批准，特此佈。奉外務司司長
此令。

代 球 州 駕 駛 申 請

國民政府令 號一〇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令 訂 政 論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由外務司司長劉子林擬定，經國府委員會審議，並經國府委員會總理批准，特此佈。奉外務司司長
此令。

代 球 州 駕 駛 申 請

國民政府令 號一〇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

特此佈

國民政府命令 第二二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號

國民政府命令 第二二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號

令 訂 改 頒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第十七次會議，擬定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之公務員之薪俸標準，並准此件為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之公務員之薪俸標準。特此令行，著各遵守。此令。

代 行 代 球
行政院長 楊虎城
軍事委員會主委員長 蔣介石
財政部長 楊虎城
法政部長 朱培德
立法院長 朱培德

國民政府命令 第二二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號

令 訂 改 頒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第十七次會議，擬定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之公務員之薪俸標準，並准此件為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之公務員之薪俸標準。特此令行，著各遵守。此令。

代 行 代 球
行政院長 楊虎城
軍事委員會主委員長 蔣介石
財政部長 朱培德
立法院長 朱培德

國民政府命令 第二二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一號

令 訂 改 頒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第十七次會議，擬定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之公務員之薪俸標準，並准此件為中央各機關及各級政府之公務員之薪俸標準。特此令行，著各遵守。此令。

代 行 代 球
行政院長 楊虎城
內政部長 楊虎城
海軍部長 楊虎城
平政部長 楊虎城

國史文獻稿 第二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卷一百一十五

卷之三

三十一
三十一

法數十種，一概不識。

三

代選主考錄

宣傳部 科編 檢查員 計數 委員二處

七

卷之三

江蘇高等法院	書記官長 吴宗衡 實授 薦任三級	審計官 蔡錦華 實授 委任二級
江蘇高等法院	檢事 張繼 賴授 薦任二級	秘書 史萬善 佐理員 審定文 試署 委任八級
浙江高等法院蘇州分院	檢事 方明生 實授 薦任五級	秘書 朱景林 實授 委任一級
首都地方法院	檢事 袁慶通 實授 薦任六級	秘書 朱景林 實授 委任二級
武昌地方法院	檢事 出列 試署 薦任六級	秘書 朱景林 實授 委任二級
江蘇南京地方法院	檢事 白崇烈 試署 薦任六級	秘書 朱景林 實授 委任二級
江蘇江都地方法院	檢事 魏光榮 試署 薦任六級	秘書 朱景林 實授 委任十級
江西省政府財政廳	廳長 閻鳴生 實授 薦任三級	審計官 李令闕 實授 委任六級
首都高等法院	檢事 楊善慶 實授 薦任三級	司長 程善慶 實授 委任四級
江蘇東莞地方法院	檢事兼檢長 王國永 實授 薦任二級	科員 王新吾 實授 委任八級
江蘇武進地方法院	檢事長 許宜治 實授 薦任二級	審事員 謝思齊 試署 委任十級
江蘇廬山地方法院	檢事長 王任 實授 薦任二級	審計官 黃永達 實授 薦任六級
安徽鳳陽地方法院	檢事長 朱敏之 實授 薦任五級	張鑑 實授 薦任五級
安徽懷寧地方法院	檢事長 蘇梧生 實授 薦任四級	審計官 蔣春計 實授 薦任六級
安徽蕪湖地方法院	檢事長 王大猷 實授 薦任五級	檢事 張繼 實授 薦任五級
安徽蕪湖高等法院	推事 朱敏之 試署 薦任六級	檢事 袁善達 實授 薦任六級
參 軍 處	科員 李亞民 實授 薦任二級	尤亞瑞 實授 薦任三級
財 政 部	專員 劉長春 實授 薦任八級	楊古端 實授 薦任三級
財 政 部	科員 會廣徵 試署 薦任十級	彭致聲 試署 薦任九級

共計五十五員

(完)